

人被撞伤 别花了冤枉钱

保全证据、合理治疗,不然一些费用“报”不掉

眼看治疗的费用越来越高,车祸受伤在家的李女士心里越发不安。但因自己每到手术前都出现“过敏”反应的特殊体质,手术只能一拖再拖,而这样拖下来的后果,便是“无底洞”的康复治疗费用。

这样的交通事故案例并不罕见。专门从事交通事故诉讼多年的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余淼告诉记者,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一定要有“证据意识”,并务必注意“合理性”的要件,否则,不仅属于自己的赔偿费拿不到,甚至还会出现多花冤枉钱的事情。



【案例一】 腿被撞伤,不能动手术

担忧:康复治疗的费用越来越高,肇事司机会不会不认账?

2006年10月5日,正值国庆长假期间,住在云南路的李女士出门购物,在步行至一家商店门口时,一辆小轿车突然从旁边的巷子里冲出,躲闪不及的李女士当即被撞倒在地,腿部受伤。经医院诊断,李女士腿部半月板受伤。而随后,交管部门的事认定报告也出来了,小轿车驾驶员王某被认定为全责。

因为她是半月板损伤,医生建议手术治疗。但李女士属于特殊体质,每次手术前都会出现炎症,致使手术日期一推再推。考虑到身体的特殊性,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李女士就前期的治疗费用已诉至法院,

经过审理,已产生的治疗费用全部赔偿到位。但是,李女士的伤情到现在也未痊愈,她只能保留了对还会产生的治疗费、手术费的诉权。

如今,李女士仍未手术,医生建议只能进行外部的康复治疗,目前又花去了各项费用5万余元,所耗时间与费用远远高于常规的手术治疗。

对此,承担事故全责的驾驶员王某认为,在通常情况下,半月板的治疗通过手术,并不复杂,费用也不需要很多,他可以承担。但是,对于李女士这种特殊体质的人,如果一直不能手术,却还要让他承担越来越高的费用,明显不合理。

【案例二】 老太太被撞成“植物人”

担忧:昂贵的住院费谁承担?万一接回家后去世,赔偿能拿到吗?

无独有偶。今年的8月9日,在城北一处快速通道上,横过马路的六旬女士王某遭遇飞来横祸,一辆急速行驶的大货车刹车不及,径直撞到了其身体左侧,王女士瞬间被撞飞出去,跌落在十几米外的路边草丛中。

事发后,王女士被紧急送往附近医院抢救,因抢救及时,王女士保住了性命,但是因为撞击太重,经抢救后长期昏迷不醒,变成了通常所说的“植物人”。

面对这一结果,王女士家人悲痛欲绝。为了医治,家人到处筹措资金救治,截至目前已经花去了医疗费用30多万元。

前段时间,交管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报告,认定货车驾驶员承担全责。

“我们现在很矛盾,不知道该怎么办好!”王女士的儿子周先生如今深陷痛苦之中。一方面,他要每天面对“植物人”的母亲,承担难以言状的非人痛苦;一方面,现在母亲已不需要特殊护理,但如果仍住在医院,每天昂贵的特护病房住院费已让他无力支撑。

从节约费用的角度,他想把母亲接回家中照顾,但又担心如果母亲在家中不慎出现异常,或者病逝,相应的伤残或死亡赔偿金能否得到支持?而死亡原因,又怎么能说得清楚?

【律师说法】 保全证据,“合理”治疗

“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一般都不是争议的问题。但往往在赔偿上,会出现很多的争议。如果没有证据意识,最终得到的赔偿,可能会跟自己的预期相差十万八千里!”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余淼律师表示,针对这两个具体的交通事故案例,都涉及到了证据材料的保全和费用“合理性”这两个问题。

首先,对人身损害适用的赔偿原则是全面赔偿,即在区分责任的前提下,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这就要求受损害一方的所有花费要“合理”。按照《人身损害的司法解释》第19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医疗费额的计算主要是以“必须”为标准。所谓必须,解释上应当以合理支付为必要。受害人在什么情况下花费的医疗费构成合理,为事实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例如,交通事故受害人不需要住院而擅自住院、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而拒不出院、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多处就医、治疗非交通事故损伤或疾病所花费的医疗费用等,均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医疗费范畴内。

交通事故结案后,如果受害人的身体尚待康复而需要进行继续治疗的,致害人还应当根据确需治疗的实际情况赔偿必需的费用。其程度的确

定主要由医院的医生来证明,应有相关医生出具相关的证明。除了医疗费外,交通费、伤残辅助器具费等都涉及到了“合理费用”的认定。

其次,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最重要的证据就是相关损失的证明。不论是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还是伤残赔偿金等都要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因此对于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生的医嘱、门诊病历、各种票据都要保管好,以便证明自己的损失数额。

同时,在受害人病情稳定后,要及时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余淼律师表示,在以上两个案例中,李女士进行的康复治疗是否必需、是否能代替手术治疗要由医院医生出具证明确认,从而也就确认了该费用是否“合理”。

相反,第二个案例中的王女士因为现在不需要特殊护理,只要每日注射食物即可,如果医院同意她出院,那么继续住院所产生的费用就不是合理费用。如果王女士在家中不慎死亡,其子女应留意保全关于母亲死亡原因的证据,比如可由医院在确认死亡原因后为其出具死亡证明,以此证明死亡是否与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有关。

同时,目前王女士的伤情已经基本稳定,完全可以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确定赔偿数额,这也是将来赔偿时的一个关键证据。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儿子卖了房 老子住哪儿 最终买房人租房给老人住

快报讯(通讯员 关研记者 宗一多)父亲一直在房子里住着,没想到,儿子竟然背着自己把房卖了然后跑了。现在买房者告到法院,要求卖房人的患病父亲搬走。近日,下关区法院成功执行了这起难度较大的房屋迁让案件,取得双赢的执行效果。

据了解,沈平、沈浩系父子关系,居住在下关区多伦路沈平单位分的一套住房中。2002年房改,沈平将房子买了下来,产权登记在儿子沈浩名下。2006年,沈浩与徐山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26万元将房子卖给了徐山,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过户手续。徐山付了全部房款,沈浩以其父沈平名义向徐山写了保证书,承诺在当年2月底之前让出房子,交给徐山。

后来,沈浩没有交房,人也找不到了,而住在房子里的父亲称根本不知道儿子卖了房子。徐山无奈,向法院起诉,要求沈平迁出。下关区法院经审理,限沈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交付房屋,

沈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迁出。判决生效后,被告方未履行。今年年初,徐山向下关区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期间查明,沈浩一直下落不明,其父沈平一人居住在讼争房屋内。沈平年近半百,系某特困企业的下岗职工,视力残疾,同时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并发尿毒症,每周需做三次血液透析,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生活极为困难,且未发现其有其他住所。另一方面,徐山因购房款已付出许久,几经周折却无法入住,情绪激动。

为避免矛盾激化,妥善执结案件,下关区法院兼顾了双方利益,让徐山体会到沈平的困难。执行员经反复、耐心地做徐山的思想工作,徐山最终同意为沈平另行租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考虑到沈平今后治疗的便利,徐山在医院附近租赁了一处住房供沈平居住,沈平迁出了房屋。执行当日,徐山还召集亲属帮助沈平整理房间,并给予其一定的经济帮助。

孩子患重病 父亲玩失踪 法院软硬兼施,让孩子父亲掏医疗费

快报讯(通讯员 市法记者 宗一多)夫妻离婚后,孩子经诊断患上“再生障碍性贫血”,为了治疗孩子的重病,母亲不堪重负。无奈之下,她将孩子的父亲告上法院,要求其承担起应尽的抚养义务,即支付全部医疗费的一半。但让她想不到的是,孩子的父亲为了逃避责任和义务,远走他乡,销声匿迹。

几年前,家住南京城南的王先生和詹女士就因为性格不合而分道扬镳。王先生将属于自己的一间房子给了詹女士,作为抵折子女抚养费至其独立生活时止。但詹女士认为,王先生在离婚时,隐匿了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又将王先生告到了法院,要求分割财产。这一连串的官司,让王先生与詹女士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

紧接着发生的一件意外事件,让两人之间的矛盾日趋白热化。2004年4月,一直随母亲詹女士生活的小王突然被诊断患上了“再生障碍性贫血”,而这病需要长期治疗,并且费用昂贵。这让原本就不富裕的詹女士一家,顿时陷入了生活困境。

为了治疗孩子的病,她多方找亲戚邻居们借钱,但仍旧是杯水车薪。无奈之下,她将前夫王先生告上了法

院,“孩子是我们生的,你不能不承担起应尽的义务。”但让她想不到的是,她将诉状递交到法院后不久,前夫王先生获悉后为了逃避责任,出门打工了,杳无音信。王先生的家人对詹女士的多次上门求助也是置之不理。

一方面孩子急需钱治病,而另一方面前夫躲避不出面,詹女士及其家人急得犹如“热锅上的蚂蚁”。这时,一个意外信息让詹女士陡然看到了希望——前夫王先生家的地被征用,因此获得了数万元的安置费。王先生一直躲在“暗处”,让父母去领这笔钱。詹女士获悉后,请求法院实施诉讼保全,将这笔钱冻结在账上。

王先生见安置费拿不到手,被迫出面到法院出庭应诉。在法庭上,王先生依旧胡搅蛮缠,一会说“詹女士有足够的钱,帮孩子看病,她根本不需要钱”,一会又说“孩子所患‘再生障碍性贫血’已经治愈”等等。

主审此案的法官考虑到双方矛盾已经激化,简单的判决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况且孩子将来还需要治疗费用。为此,法官以家庭伦理道德对王先生进行了多次规劝和说服,最终王先生被法官的言辞所感动,主动给付了詹女士数万元的医疗费。

现代快报便民网

- 10分钟内回复
- 约定时间上门
- 现场回访反馈
- 凭回执单保修

24小时服务电话

96060

专业催乳师

钟点工、保姆
星级月嫂
医院陪护
家教、托管

质优价廉,值得信赖!

家电维修

- 彩电:21英寸以下(含21英寸)50元,25-29英寸国产60元,进口90元,34英寸140元,背投260元
- 无霜冰箱、冰柜:30-330元
- 空调维修:60元起;移机:50元起;充氟:80元起;清洗:30元起
- 中央商用空调:价格面议。
- VCD、DVD:20-50元
- 音响:55元起
- 洗衣机:20元起

办公设备

- 电脑维修:软硬件30元起
- 笔记本电脑维修:70元起
- 显示器维修:55元起
- 传真机维修:60元起
- 激光打印机维修:85元
- 一体机维修
- 现场硒鼓加粉
- 复印机维修

家政服务

- 电、燃气、太阳能热水器:修20元
- 家庭清洁:1.5元/平米(建筑面积),不足60平米按60平米计
- 厂房清洁:价格面议
- 高空外墙清洗:价格面议
- 管道疏通:马桶28元起,次管道30元,主管道40元起
- 水工、电工:30元起
- 水钻打孔:30元起
- 微波炉、消毒柜:维修30元
- 电饭煲维修:15元
- 饮水机:维修15元
- 灶具:维修15-28元,清洗20元

推荐服务

水电急修
彩电空调
家庭装修
管道疏通
无霜冰箱维修
灭鼠灭蟑
丁渤验房
家装监理
搬家开锁

搬家、货运150元起
金陵灭鼠王灭鼠灭蟑
医院陪护
名师家教、托管
丁渤验房、家装监理
法律服务
专业催乳师
钟点工、保姆、月嫂
(所报价格均不含材料费,详细价目表可向服务人员索取)

为保障您的权益,求助快报
便民服务请务必拨打快报唯一
24小时热线96060预约登记,我
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提供优质
的服务,服务完成后请致电
96060反馈。

快报便民网服务范围:南京市区、江宁、浦口、六合(大厂、雄州)

投诉监督电话:96060